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92/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2 月 2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 年 3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202/08-09 號文件，保安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以下的附屬法例動議三項決議案：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印度尼西亞 ) 令》(附錄 I);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 日本 ) 令》(附錄 II);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斯里蘭卡 ) 令》(附錄 III)。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3. 謹請議員注意，上述命令已隨 200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65/08-09 號文件附上。為節省紙張，本文件不夾附上述命令。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的決議案。

2. 香港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嚴重罪案，並致力尋求與有意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提供更緊密合作的夥伴簽訂雙邊協定。這些雙邊協定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有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境、跨地域罪案方面的合作。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法律框架，以實施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使我們就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實施香港與印度尼西亞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項命令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刑事事宜法律協助，使香港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協定的規定，提供及取得協助。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落實有關雙邊協定的命令，往往需要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安排，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及相關的締約方可以履行個別雙邊協定下的責任，這些變通安排是必須的。就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安排，載於命令的附表 2。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命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

5.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視關於香港與印度尼西亞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以及香港分別與日本及斯里蘭卡所簽訂的同類協定的三項命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支持局方把這三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6. 小組委員會在審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時，察悉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並沒有納入關於被請求方可基於請求涉及屬可判死刑罪行而拒絕提供協助的條文。當局向委員會解釋，締約雙方可按協定第六條第 1(e)款有關被請求方可以損害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事實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所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亦採取近似方式處理同樣情況。

7. 透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將得以執行。這對於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8.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我將於稍後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9. 多謝主席。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的決議案。

2. 我剛才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目的和重要性，以及透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以實施有關雙邊協定的程序安排。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實施香港與日本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命令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詳情載於命令的附表 2，以反映日本的處事常規。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命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

4.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時，察悉香港與日本的協定並沒有納入關於被請求方可基於請求涉及屬可判死刑罪行而拒絕提供協助的條文。當局向委員會解釋，締約雙方可按協定第三條第 1(2)款有關被請求方可以損害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事實上，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亦採取同樣的處理方式。

5. 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與日本的協定並無訂明，同意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根據我們的理解，日本的法律沒有給予該項豁免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7(1)(iv)及(v)、第 19 及第 23(2)(b)條載有保障移交至香港或由香港移交的證人的法律權利的措施。而在實際運作上，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會由請求方的本地法律規管，有關的移交安排必須得到有關證人的同意方可進行。香港與英國、丹麥、德國等司法管轄區已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均沒有訂明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

6.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

7. 多謝主席。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的決議案。

2. 我剛才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目的和重要性，以及透過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以實施有關雙邊協定的程序安排。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實施香港與斯里蘭卡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命令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詳情載於命令的附表 2，以反映斯里蘭卡的處事常規。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命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

4.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時，察悉香港與斯里蘭卡的協定並無訂明，同意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根據我們的理解，斯里蘭卡的法律沒有給予該項豁免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17(1)(iv)及(v)、第19及第23(2)(b)條載有保障移交至香港或由香港移交的證人的法律權利的措施。而在實際運作上，證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會由請求方的本地法律規管，有關的移交安排必須得到有關證人的同意方可進行。香港與日本以及其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丹麥、德國等)已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均沒有訂明同意提供證供的人可享有民事訴訟豁免權。

5.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6. 多謝主席。